

大禹节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安顺市西秀区人民政府签订 5.22 万亩农业灌溉项目合作框架协议 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大禹节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大禹节水”）与贵州省安顺市西秀区人民政府（以下简称“西秀区政府”）签署的《项目合作框架协议》（以下简称“框架协议”），本着共谋发展、互惠互利、平等自愿的原则，积极探索西秀区重点水利工程项目的合作模式，通过引入社会资本加大水利建设投入，着力推进西秀区全面建设节水型社会、完善水利基础设施网络、健全水利发展体制机制而签订的意向性协议。

2、该框架协议合作范围内的安顺市西秀区 5.22 万亩水肥一体化项目预计投资额约 2 亿元（仅为根据项目预计建设内容初步估算，以最终签订的项目合同为准），各方正在按照框架协议约定的合作模式和推进机制进行合作。该框架协议为双方合作原则性的框架协议，不涉及具体项目投资合同事项，故对本公司 2020 年度的经营业绩影响程度具有不确定性。

3、最近三年披露的框架协议具体情况详见本公告“四、重大风险提示”之“3、近三年披露的协议相关情况”。

一、协议基本情况

1、协议签订的基本情况：2020 年 03 月 17 日，大禹节水与西秀区政府本着共谋发展、互惠互利、平等自愿的原则，积极探索西秀区重点水利工程项目的合作模式，通过引入社会资本加大水利建设投入，着力推进西秀区全面建设节水型社会、完善水利基础设施网络、健全水利发展体制机制而签订的意向性协议。

2、协议对方的基本情况：本次签约对象是贵州省安顺区西秀区政府，与本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以前年度未与其签署过类似的框架协议。

3、本协议为双方合作原则性的框架性协议，不涉及具体项目投资合同事项。未来若涉及具体业务，双方将依法签订具体项目合同协议。

4、本协议签订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需提交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

二、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合作范围

框架协议包括但不限于：贵州省安顺市西秀区 5.22 万亩农业灌溉项目（暂定名称）和其他列入安顺市及西秀区水利发展规划的水利基础设施项目。

（二）合作模式

双方的合作计划采用以下项目合作模式：

1、采用 PPP 模式，确定合理的项目回报机制及合作期限。公司作为社会资本方和政府共同组建项目公司，负责项目具体的融资、建设、运营维护和移交等工作。

2、采用 EPC+O（工程总承包+运营服务）的模式，公司受西秀区政府委托，按照合同约定对工程建设项目的的设计、采购、施工、运营等实行全过程或若干阶段的承包。项目的全部工程设计、施工任务由社会资本负责完成，并委托社会资本方进行运营维护。EPC+O 项目合同价款包括工程款和运营费用，通常工程款按建设进度支付，运营费用在运营期内支付。

3、对贵州省安顺市西秀区 5.22 万亩农业灌溉项目，双方以 PPP 的模式推进整体项目，同时也可选择以 EPC+O 模式进行合作。

（三）推进机制

为顺利推进甲乙双方合作项目进展，双方共同建立合作机制。

1、双方各自成立项目推进工作小组，贵州省安顺市西秀区政府确定项目负责领导，农业、水利、财政、发改等部门为成员单位。公司主要领导负责，投融资中心、设计院、项目管理中心、市场营销等部门人员为小组成员。

2、双方明确项目推进的时间节点、责任方和沟通渠道，具体事项以后期双方协商制定《安顺市西秀区 5.22 万亩水肥一体化项目工作计划》、《安顺市西秀区 6000 亩蔬菜产业园水肥一体化试点项目工作计划》确定的事项为准。

3、双方确定沟通机制，双方主要领导不定期举行会晤，协调解决项目推进

重大问题，并指定专人对接日常工作，协调有关问题，负责项目的推进和服务。

三、对本公司的影响

本次签署的《项目合作框架协议》涉及的合作范围、合作模式、推进机制符合公司的经营发展方向。未来具体项目的有效实施有利于公司在西南区域加速推动建设水网、信息网和服务网三网融合的战略方向，有利于提升公司在西南区域的市场占有率和品牌影响力，有利于丰富公司在高标准农田建设、智慧农业、运营服务等领域的技术积累和服务经验。本协议合作范围内的安顺市西秀区 5.22 万亩水肥一体化项目预计投资额约 2 亿元（仅为根据项目预计建设内容初步估算，以最终签订的项目合同为准），对公司的经营发展将起到积极作用。

本框架协议未涉及具体项目业务，故对本公司 2020 年度的经营业绩影响程度具有不确定性。

本协议的签订和履行不影响公司业务独立性，不存在因履行协议而对协议对方形成依赖，不对公司与其他合作方的合作构成排他性。

四、重大风险提示

1、本框架协议为原则性、框架性内容，不涉及该项目具体投资事项，具体项目投资事项需另行签订具体协议，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未来在本框架协议下的具体项目投资运作，本公司需根据深交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和相关法律法规及业务规则的审批权限及程序，提交本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批后实施。

3、近三年披露的协议相关情况

序号	重要事项概述	披露日期	临时报告披露网站查询索引
1	关于与甘肃省水利厅签订战略合作框架协议的提示性公告	2020年01月09日	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2	关于与白银市人民政府签订合作框架协议的提示性公告	2019年12月25日	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3	关于与北京慧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签订战略合作框架协议的提示性公告	2019年12月9日	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4	关于与北京水务投资中心签订战略合作框架协议的提示性公告	2019年12月9日	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5	关于与以色列美滋公司 Metzerplas 签订战略合作框架协议的提示性公告	2019年9月10日	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6	关于与永定河流域投资有限公司	2019年8月19日	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签订战略合作框架协议的提示性公告		
7	公司与通辽市人民政府签订战略合作框架协议	2019年06月19日	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8	公司与雄岸科技集团有限公司签署合作框架协议	2019年05月16日	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9	公司与凤庆县人民政府签订合作框架协议	2018年05月24日	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10	公司与黔东南州水利投资有限公司签署骨干水源工程项目合作协议	2018年03月23日	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11	公司与弥渡县人民政府签署农业高效节水项目框架协议	2018年03月13日	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12	公司与定西市人民政府签署战略合作框架协议	2017年12月15日	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13	公司与景东彝族自治县签署《引入社会资本参与基础设施建设运营合作意向书》	2017年11月08日	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14	公司与宾川县人民政府签署高效节水灌溉 PPP 投资合作框架协议	2017年08月30日	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15	公司与吴忠市利通区人民政府签署框架协议	2017年06月15日	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16	公司与阜阳市人民政府签署战略合作框架协议	2017年05月24日	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17	公司与祥云县人民政府签署投资框架协议	2017年05月19日	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18	公司与阿拉善左旗人民政府签署合作框架协议	2017年05月15日	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19	公司与呼伦贝尔市大兴安岭农垦集团签订战略合作框架协议	2017年05月03日	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20	关于与甘肃省阿克塞县人民政府签订投资建设框架协议书	2017年04月17日	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1) 2020年1月9日，公司公告了《关于与甘肃省水利厅签订战略合作框架协议的提示性公告》，双方就推进甘肃省水资源高效利用管理体系、水生态综合治理体系、智慧水务体系建设，深化水利机制体制改革，提高水利综合管控水平，培育和提升甘肃水利企业综合服务能力而签订的意向性协议。目前公司正在积极对接。

(2) 2019年12月25日，公司公告了《关于与白银市人民政府签订合作框架协议的提示性公告》，双方就共同加强白银市基础水利建设、水资源综合利用

规划、水生态综合治理、水利信息化建设及“三农三水”等领域的合作而订立的意向性协议。目前公司正在积极对接后续合作。

(3) 2019年12月9日，公司公告了《关于与北京慧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签订战略合作框架协议的提示性公告》，为实现优势互补，共同致力于智慧水利、智慧农业领域签订框架性约定。目前公司正在积极对接、商谈后续合作。

(4) 2019年12月9日，公司公告了《关于与北京水务投资中心签订战略合作框架协议的提示性公告》，为双方搭建强强联合的合作交流平台，实现资源互补优势，以北京市《实施乡村振兴战略扎实推进美丽乡村建设专项行动计划（2018-2020年）》和《北京市“十三五”时期环境保护和生态建设规划》等文件精神为指导，推动北京美丽乡村建设与农村人居环境整治的意向框架性约定。目前公司正在积极对接、商谈后续合作。

(5) 2019年9月10日，公司公告了《关于与以色列美滋公司 Metzerplas 签订战略合作框架协议的提示性公告》，双方就共同探索在中国农业市场和滴灌项目领域应用以色列美滋公司技术合作的签订框架性协议，合作方式包括：许可协议、在中国成立合资公司、境外市场合作或其他认为合适的形式；另外双方将重点围绕西北地区中以（酒泉）绿色生态产业园的建设和发展加强合作。目前公司正在积极对接、商谈后续合作。

(6) 2019年8月19日，公司公告了《关于与永定河流域投资有限公司签订战略合作框架协议的提示性公告》，永定河流域投资有限公司由北京、天津、河北、山西四省市人民政府和中国交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五方股东共同出资组建，注册资本80亿元。主要任务是全面负责永定河流域综合治理与生态修复项目的总体实施和投融资运作，统筹管理国家和沿线各地方政府用于永定河综合治理与生态修复的财政性资金，受托统一运营管理流域内相关工程和资产，以及区域内相关水资源、土地、生态资源综合利用和开发。本公司保持与永定河流域投资有限公司的密切对接。

(7) 2019年6月19日，公司公告了《关于与通辽市人民政府签订战略合作框架协议的提示性公告》，双方就针对内蒙古通辽市所辖各旗县区农牧业农村牧区绿色高质量发展展开合作订立意向框架性协议。公司已于2019年6月27日发布《关于收到通辽市奈曼旗2019年度高效节水灌溉项目一标段中标通知书的公告》，

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8) 2019年5月16日，公司公告了《关于与雄岸科技集团有限公司签署合作框架协议的提示性公告》，双方就公司拟为雄岸科技计划于双方约定服务期限(本协议生效之日起3年内)实施的不超过20万亩工业大麻种植基地提供智能灌溉系统解决方案服务事项达成合作框架。目前公司正在与雄岸科技积极对接，探索合适的合作模式。

(9) 2018年5月23日，公司公告了《关于与凤庆县人民政府签订合作框架协议的提示性公告》，该协议就针对农业高效节水项目以PPP模式展开合作订立意向框架性协议，初步核定合作项目1.68亿元。目前公司正与云南省临沧市凤庆县人民政府积极对接，踏勘现场，进行经济、技术调研，探索合适的合作模式，为项目实施打下良好基础。

(10) 2018年3月23日，公司公告了《关于与黔东南州水利投资有限公司签署骨干水源工程项目合作协议的提示性公告》，该合作协议为双方拟针对黔东南州部分骨干水源工程建设项目展开合作订立合作性协议，初步核定合作项目估算总投资19亿元人民币。目前公司正在与黔东南州水利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积极对接，踏勘现场，进行经济、技术调研，探索合适的合作模式，为项目实施打下良好基础。

(11) 2018年3月13日，公司公告了《关于与弥渡县人民政府签署农业高效节水项目框架协议的提示性公告》，该框架协议为双方拟针对大理州弥渡县15万亩农业高效节水项目以PPP模式展开合作的意向框架性约定，初步估计总投资越3亿元。其中公司已于2019年6月18日发布《关于云南省大理州弥渡县河库水系连通规划高效节水(一期)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预中标的公告》，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12) 2017年12月15日，公司公告了《关于与定西市人民政府签署战略合作框架协议的提示性公告》，该框架协议涉及高效节水农业、引洮水综合利用(按规划的六大方面)、河道综合治理、渭河源生态治理、规模化林场建设、城乡污水处理、农村安全饮水等项目展开合作。目前公司正在与定西市水务局、林业局、定西市水务投资有限公司及定西市陇西县政府、通渭县政府积极对接，踏勘现场，进行经济、技术调研，探索合适的合作模式，为项目实施打下良好基础。

(13) 2017年11月8日，公司公告了《关于与景东彝族自治县签署合作意向书的提示性公告》，该框架协议涉及景东县水利、农业等重点基础设施建设运营方面展开合作，初步估计总投资约18.65亿元，拟定特许经营期限不少于10年。目前公司积极对接景东县人民政府、县水务局等单位，踏勘现场，进行经济和技术调研，探索合适的合作模式，为项目实施打下良好基础。

(14) 2017年8月30日，公司公告了《关于与宾川县人民政府签署高效节水灌溉 PPP投资合作框架协议的提示性公告》，该框架协议涉及宾川县高效节水灌溉面积11.3万亩(其中新建5.3万亩，改造提升6万亩)，项目估算总投资5亿元人民币。其中公司已于2018年4月13日发布《关于2.8亿元宾川县东干渠沿线6万亩高效节水灌溉改造项目预中标公示的公告》，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15) 2017年6月15日，公司公告了《关于与吴忠市利通区人民政府签署框架协议的提示性公告》，该框架协议涉及本公司和北京慧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吴忠市利通区人民政府就共同投资建设利通区高效节水现代化灌区试点建设项目，并进行运营管理等合作事宜，项目规划总投资22亿元。其中公司已于2018年9月18日发布《关于吴忠市利通区现代化生态灌区建设项目预中标的公告》，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16) 2017年5月24日，公司公告了《关于与阜阳市人民政府签署战略合作框架协议的提示性公告》，该框架协议涉及全面运用智慧水务体系建设阜阳市各区域现代高效节水项目、千亿斤粮食增产项目、农村污水处理项目、河道治理项目等合作事宜，项目初步估算总投资为60亿元。目前本公司与阜阳市水务局、阜南县水务局、住建局，界首市水务局、住建局保持密切沟通与交流，公司正在积极对接黑臭水整治、污水治理等方面的项目。

(17) 2017年5月19日，公司公告了《关于与祥云县人民政府签署投资框架协议的提示性公告》，该框架协议涉及就以BOT合作模式投资建设祥云县5万亩农业高效节水灌溉项目合作事宜，项目估算总投资为1.9亿元。该项目已中标并签订项目建设合同，公司已于2018年3月23日发布《关于祥云县祥城沙龙及刘厂片区高效节水灌溉PPP项目中标的公告》，于2019年6月22日发布《关于签订大理州祥云县祥城沙龙及刘厂片区高效节水灌溉项目合同的公告》，具体内容详见巨潮

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18) 2017年5月15日，公司公告了《关于与阿拉善左旗人民政府签署合作框架协议之提示性公告》，该框架协议涉及建设阿拉善左旗巴彦浩特水务产业链一体化项目合作事宜，项目估算总投资为8.6亿元。目前该项目与政府合作的两个子项目为乌力吉苏木驻地供水项目与巴彦浩特地区防洪工程，由于政府安排，先期以EPC形式进行乌力吉苏木驻地供水项目。

(19) 2017年5月3日，公司公告了《关于与呼伦贝尔市大兴安岭农垦集团签订战略合作框架协议的提示性公告》，该框架协议涉及呼伦贝尔市大兴安岭农垦集团全面完成46万亩高效节水灌区工程合作事宜，项目估算总投资为14亿元。目前该项目一期工程共计11万亩，初步设计正在修改中。本公司保持与大兴安岭农垦集团的密切对接。

(20) 2017年4月11日，公司公告了《关于与甘肃省阿克塞县人民政府签订投资建设框架协议的提示性公告》，与甘肃省阿克塞县人民政府就红柳湾 90 万方水库工程项目建设合作达成意向性协议，项目总投资估算为 4600 万元，目前本公司积极与政府对接探索合适的合作模式，力争尽早开展后续工作。

4、未来三个月内，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股东无减持计划。

五、其他应披露的事项及后续进展情况的披露

本框架协议为原则性、框架性内容，本协议具体的合作项目仍需进一步签署相关协议，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对具体合作项目履行相应决策和审批程序，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报刊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为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媒体刊登的正式公告为准。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

公司与安顺市西秀区人民政府签署的《项目合作框架协议》
特此公告。

大禹节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3月17日